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

经公司2021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。截至2021年5月28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现有总股本数133,380,000.00股，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,394,000.00股。

二、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338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,339.40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</p>

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,33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,339.4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8月修订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8月修订）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备查文件：

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